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查询码防伪查询

评估报告查询网址:

<http://www.gdxdpg.com:8080>

评估报告防伪查询码: 0718220912392

声明: 以防伪查询码查询为准, 凡报告内容与本网址查询结果不一致, 即为虚假报告; 使用虚假报告所带来的后果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防伪二维码

中山市 2019-2021 年度融资专项扶持资金 (“过桥贷”)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盖章):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
有限公司

主评人 (签名):

2022 年 9 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 2019-2021 年度融资专项扶持资金（“过桥贷”） 政策性绩效评价项目
委托单位	中山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中山市金融局
第三方评价机构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	中山市 2019-2021 年度融资专项扶持资金（“过桥贷”）
评价资金	融资专项资金池 110,000 万元
实施地点	中山市
评价性质	事后绩效评价
评价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实施时间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
绩效评价内容	从政策制定、政策实施和政策效益三个方面，结合工作表现作为正向指标，以及自评工作质量和工作表现作为逆向指标，对中山市金融局主管的 2019-2021 年度中山市融资专项扶持政策的实施及专项资金的使用开展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评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评价金额及资金使用情况	2
(三) 资金支出覆盖情况	6
(四) 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10
二、融资专项扶持资金政策主要成效	12
(一) 促进了融资专项扶持政策体系的系统化建设	12
(二) 较大程度缓解了企业的经营困难	13
(三) 提升了城市品牌形象	14
三、值得关注的问题	15
(一) 扶持政策编制的科学性不足，政策效果待提升	16
1. 产品主条款适用性欠佳，未能与银行产品错位发展	16
2. 政策规模待优化，专项资金闲置余额过大	16
3. 部分扶持条款设置欠科学，影响政策效果	20
4. 扶持政策配套文件未完善，政策体系待优化	22
(二) 扶持政策管理审慎性不足，管理水平待提高	23
1. 绩效评价工作落实不到位，绩效管理水平和不高	23
2. 未按要求进行专项审计，政策条款执行未到位	24
3. 主账户管理待加强，关联的招投标文件待完善	24
4. 未形成政策宣传体系，影响政策宣贯效果	25
四、评价结论与相关建议	25
(一) 扶持政策评价结论为审慎整改后可持续	25
(二) 扶持政策可持续性分析	26



1. 扶持政策的制定符合相关政策精神和建设的需求	26
2. 扶持政策能保障本地融资市场的平稳发展需求	26
(三) 扶持政策机制改进建议	27
1. 优化产品结构, 完善配套体系, 提高政策引领作用	27
2. 优化管理机制, 强化全过程管理, 加强审批严肃性	31

中山市 2019-2021 年度融资专项扶持资金

（“过桥贷”）政策性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德评估”）受中山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2 年 5 月至 7 月，遵循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在委托方的支持配合下，开展了中山市金融局（以下简称“市金融局”）所主管的 2019-2021 年度中山市融资专项扶持政策的实施及专项资金的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经过资料搜集、审核分析自评报告与佐证材料、访谈、现场考评、满意度调查、专家评审会、材料核实及综合评价等评价程序，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利用政策引领，缓解企业短期资金周转压力，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企业解决银行续贷难题，降低企业过桥融资成本，鼓励企业诚信经营，鼓励培育本地特色企业，鼓励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中山市各行业招商引资行为，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印发了《中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府办函〔2017〕286 号），以上办法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使扶持政策得以延续施行，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更新印发了《中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府办函〔2020〕10 号）。根据扶持政策规定，由中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控”）负责融资专项扶持资金的经营管理。截至 2021 年末，中山金控共与中山市 18 家银行签订合作协议。

2019-2021 年中山市融资专项扶持资金池为 11 亿元，政策实施至今，未发生违约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情况，资金池金额保持 11 亿元。项目的实施有效地规范了中山市中小微企业金融续贷的管理，有效地防止企业因资金链断裂而倒闭带来的连锁问题，亦有效发挥融资专项扶持资金在政府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是推动中山市金融市场管理的重要政策手段。

（二）评价金额及资金使用情况。

1. 项目评价金额。

本次评价范围为中山市 2019-2021 年度安排的 11 亿元融资专项扶持资金。以上资金分别存放在各协议合作银行的分账户和每个年度通过主账户竞标等方式确定的管理银行的专项资金主账户中。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经统计，2019-2021 年累计在 2168 家企业中发生了 3608 笔过桥资金，金额为 429.86 亿元的转贷业务，资金周转次数为 39.7 次，业务覆盖 22 个镇街。（从 2019-2021 年各月份专项报告得出转贷业务金额为 437.1 亿元，但从 2019-2021 年各银行台账核查出转贷业务金额为 429.86 亿元，现以核查资料作为本报告支撑数据）

2019-2021 年，已经确认收到使用费 723.47 万元，账户利息收入合计 4899.95 万元。

在 2019-2021 年签订合作协议的 20 家银行中，合共有 13 家银行有发生过过桥业务。（各年度扶持资金业务发生占比情况统计，详见下表 1-1、1-2、1-3 各年度银行业务情况分析表、图 1-1、1-2、1-3 各年度各银行业务额占比情况统计图）

表 1-1 2019 年各银行业务情况分析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额 (万元)	占比	业务数 (笔)	占比	合作企业数 (家)	占比
1	东莞银行	4000	0.24%	2	0.15%	1	0.12%
2	光大银行	0	0.00%	0	0.00%	0	0.00%
3	工商银行	219158	13.60%	200	14.48%	177	20.32%
4	华兴银行	0	0.00%	0	0.00%	0	0.00%
5	广发银行	51235	3.18%	39	2.82%	26	2.99%
6	南粤村镇银行	0	0.00%	0	0.00%	0	0.00%
7	广州银行	49745	3.09%	34	2.46%	17	1.95%
8	农业银行	0	0.00%	0	0.00%	0	0.00%
9	华夏银行	2951	0.18%	3	0.22%	3	0.34%
10	浦东发展银行	0	0.00%	0	0.00%	0	0.00%
11	交通银行	4000	0.24%	3	0.22%	1	0.12%
12	兴业银行	167983	10.42%	123	8.91%	63	7.23%
13	东风珠江村镇 银行	0	0.00%	0	0.00%	0	0.00%
14	中国银行	51045	3.17%	79	5.72%	56	6.43%
15	中山农商银行	1016963	63.10%	863	62.49%	508	58.32%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额 (万元)	占比	业务数 (笔)	占比	合作企业数 (家)	占比
16	小榄村镇银行	10611	0.66%	17	1.23%	16	1.84%
17	中信银行	34100	2.12%	18	1.30%	3	0.34%
合计		1611791	100%	1381	100%	87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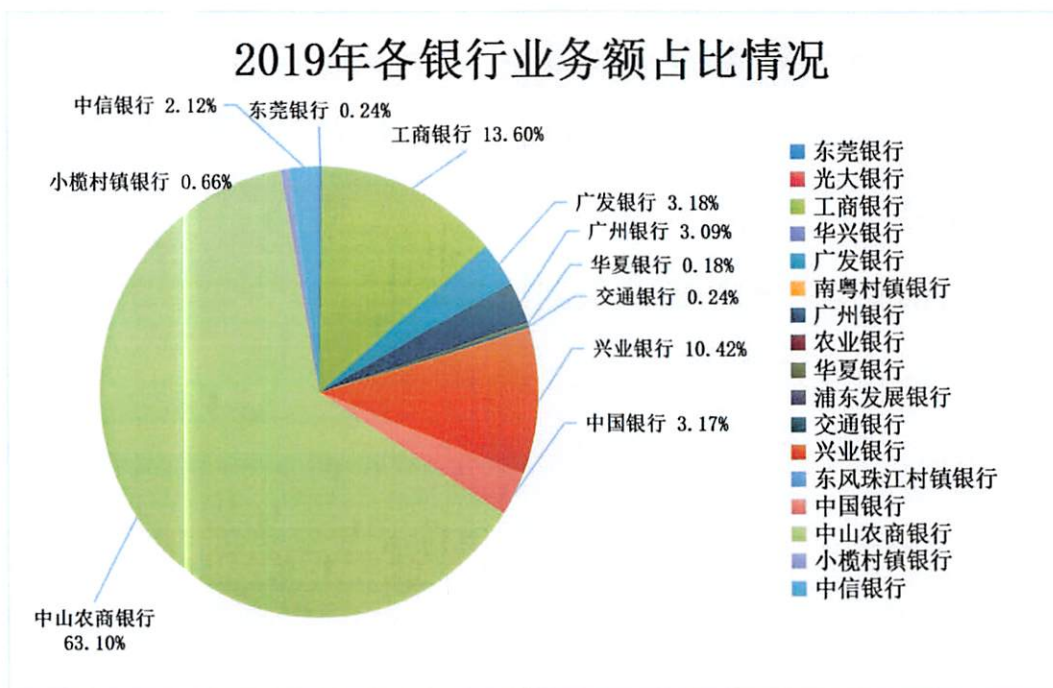


图 1-1 2019 年各银行业务额占比情况

表 1-2 2020 年各银行业务情况分析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额 (万元)	占比	业务数 (笔)	占比	合作企业数 (家)	占比
1	东莞银行	1500	0.10%	1	0.08%	1	0.13%
2	交通银行	5900	0.40%	3	0.24%	2	0.27%
3	南粤村镇银行	5300	0.36%	9	0.73%	9	1.21%
4	华兴银行	0	0.00%	0	0.00%	0	0.00%
5	兴业银行	163707.5	11.15%	117	9.52%	64	8.60%
6	中国银行	84157	5.73%	148	12.04%	121	16.26%
7	广发银行	138157	9.41%	111	9.03%	61	8.20%
8	农商银行	890411	60.65%	706	57.45%	417	56.05%
9	建设银行	0	0.00%	0	0.00%	0	0.00%
10	广州银行	119425	8.14%	83	6.75%	40	5.38%
11	华夏银行	5130	0.35%	6	0.49%	6	0.81%
12	小榄村镇银行	8183	0.56%	10	0.81%	6	0.81%
13	工商银行	40172	2.74%	32	2.60%	16	2.15%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额 (万元)	占比	业务数 (笔)	占比	合作企业数 (家)	占比
14	中信银行	5985	0.41%	3	0.24%	1	0.13%
15	光大银行	0	0.00%	0	0.00%	0	0.00%
16	华润银行	0	0.00%	0	0.00%	0	0.00%
17	平安银行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68028	100%	1229	100%	74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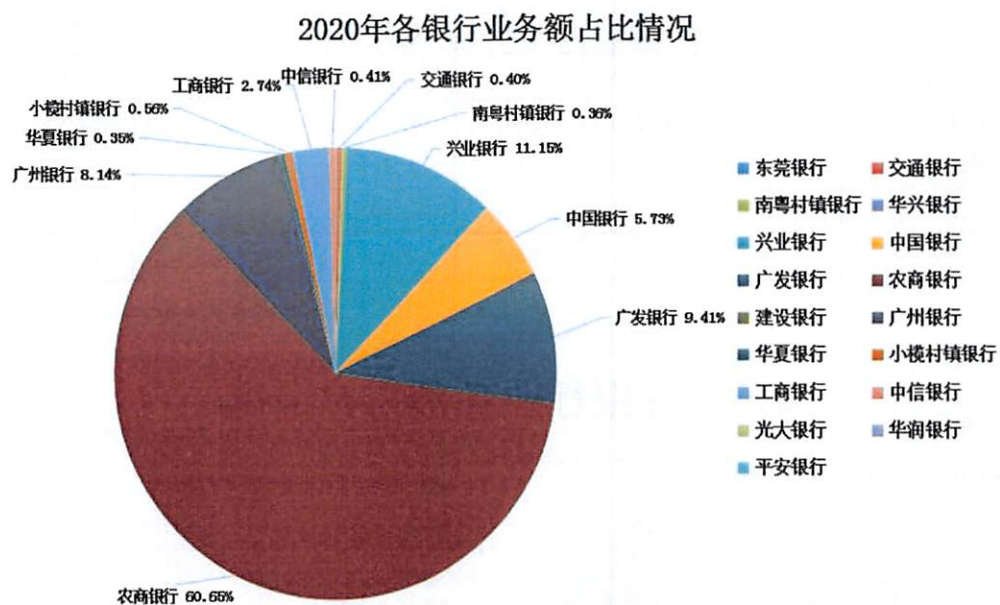


图 1-2 2020 年各银行业务额占比情况

表 1-3 2021 年各银行业务情况分析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额 (万元)	占比	业务数 (笔)	占比	合作企业数 (家)	占比
1	兴业银行	109369	8.97%	71	7.33%	35	6.33%
2	工商银行	28446	2.33%	20	2.07%	12	2.17%
3	中信银行	0	0.00%	0	0.00%	0	0.00%
4	广发银行	139130	11.42%	108	11.16%	55	9.95%
5	农商行	892052	73.19%	677	69.94%	369	66.73%
6	交通银行	0	0.00%	0	0.00%	0	0.00%
7	农业银行	0	0.00%	0	0.00%	0	0.00%
8	中国银行	37735	3.10%	77	7.95%	68	12.30%
9	浦发银行	0	0.00%	0	0.00%	0	0.00%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额 (万元)	占比	业务数 (笔)	占比	合作企业数 (家)	占比
10	邮储银行	0	0.00%	0	0.00%	0	0.00%
11	建设银行	0	0.00%	0	0.00%	0	0.00%
12	广州银行	3900	0.32%	2	0.21%	1	0.18%
13	华润银行	0	0.00%	0	0.00%	0	0.00%
14	平安银行	0	0.00%	0	0.00%	0	0.00%
15	东莞银行	0	0.00%	0	0.00%	0	0.00%
16	华夏银行	2500	0.21%	2	0.21%	2	0.36%
17	光大银行	900	0.07%	1	0.10%	1	0.18%
18	南粤村镇	4069	0.33%	9	0.93%	9	1.63%
19	渤海银行	0	0.00%	0	0.00%	0	0.00%
20	小榄银行	700	0.06%	1	0.10%	1	0.18%
合计		1218801	100%	968	100%	55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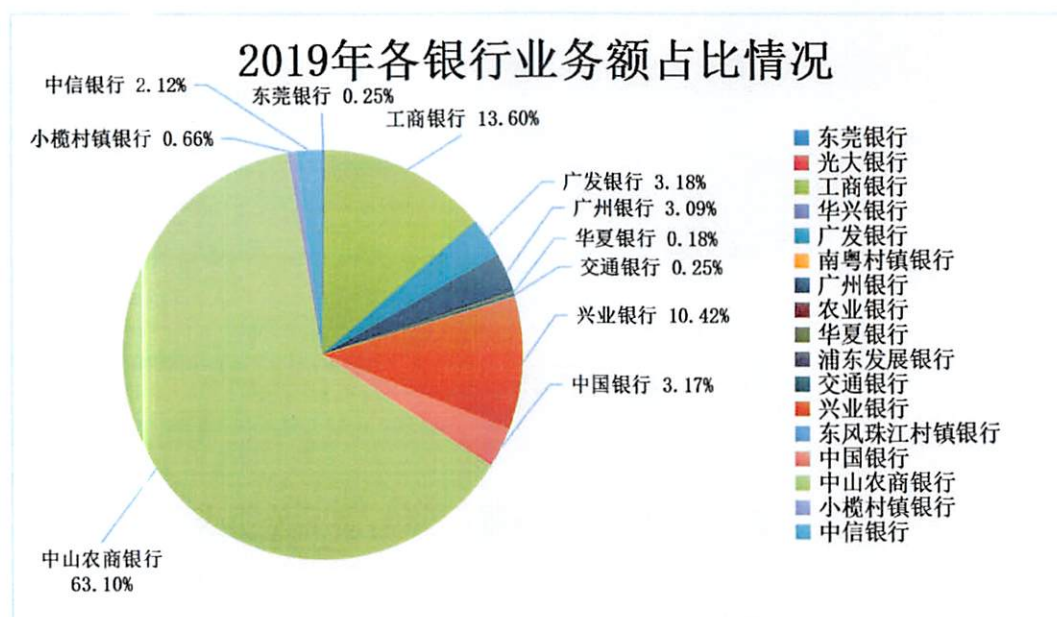


图 1-3 2021 年各银行业务额占比情况

(三) 资金支出覆盖情况。

中山市 2019-2021 年度融资专项扶持资金的业务覆盖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石岐街道、东区街道和小榄镇等 22 个镇街。从业

务发生情况来看，2019-2021 年度，火炬开发区和小榄镇业务额占比较大，东区街道、古镇镇、横栏镇和三乡镇业务额占比尚可，西区街道、五桂山街道、阜沙镇和板芙镇业务额较少。

（各镇街业务额占比详见下表 1-4、1-5、1-6 及图 1-4、1-5、1-6）

表 1-4 2019 年各镇街业务情况汇总表

序号	地区	业务额 (万元)	占比	业务数 (笔)	占比	贷款企业 数(家)	占比
1	火炬开发区	182215	11.31%	140	10.14%	71	8.98%
2	石岐街道	41005	2.54%	43	3.11%	32	4.05%
3	东区街道	71833	4.46%	72	5.21%	48	6.07%
4	西区街道	43013	2.67%	42	3.04%	28	3.54%
5	南区街道	46175	2.86%	45	3.26%	30	3.79%
6	五桂山街道	30130	1.87%	20	1.45%	20	2.53%
7	小榄镇	177124	10.99%	162	11.73%	92	11.63%
8	古镇镇	164407	10.20%	131	9.49%	60	7.59%
9	横栏镇	143095	8.88%	113	8.18%	65	8.22%
10	港口镇	34600	2.15%	27	1.96%	18	2.28%
11	沙溪镇	82040	5.09%	71	5.14%	42	5.31%
12	大涌镇	103230	6.40%	89	6.44%	46	5.82%
13	黄圃镇	44109	2.74%	43	3.11%	27	3.41%
14	南头镇	74367	4.61%	53	3.84%	26	3.29%
15	东凤镇	28434	1.76%	27	1.96%	21	2.65%
16	阜沙镇	35660	2.21%	28	2.03%	14	1.77%
17	三角镇	59878	3.71%	56	4.06%	34	4.30%
18	三乡镇	85416	5.30%	76	5.50%	47	5.94%
19	坦洲镇	31870	1.98%	25	1.81%	16	2.02%
20	板芙镇	29515	1.83%	29	2.10%	14	1.77%
21	神湾镇	44760	2.78%	43	3.11%	20	2.53%
22	翠亨新区	57715	3.58%	45	3.26%	19	2.40%
23	珠海	1200	0.07%	1	0.07%	1	0.13%
合计		1611791		1381		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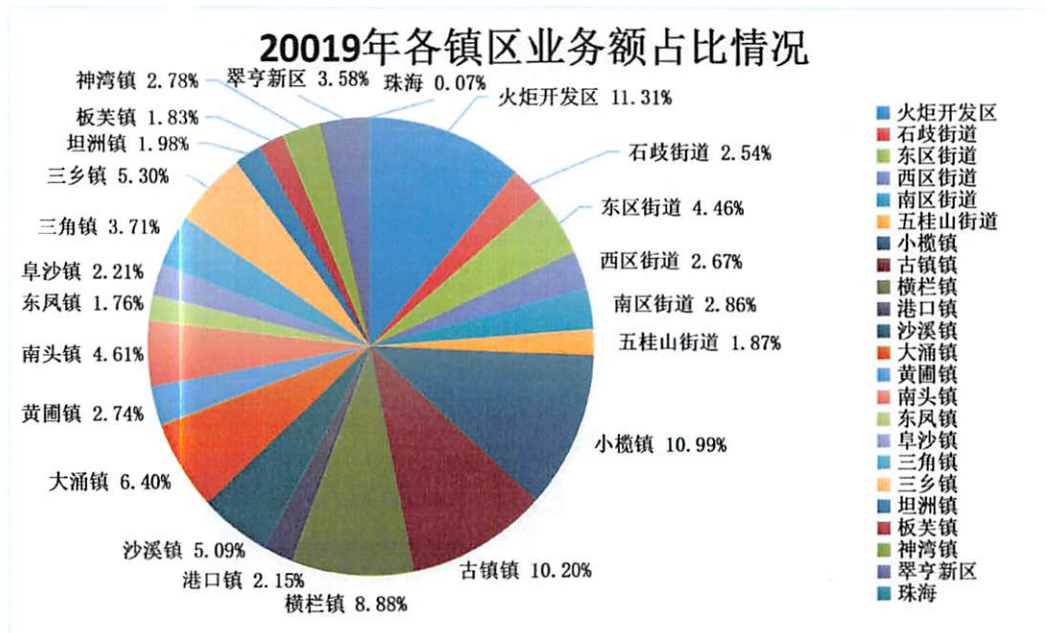


图 1-4 2019 年各镇街业务额占比情况

表 1-5 2020 年各镇街业务情况汇总表

序号	地区	业务额 (万元)	占比	业务数 (笔)	占比	贷款企业 数(家)	占比
1	火炬开发区	172182	11.73%	22	1.79%	75	10.46%
2	石岐街道	61511	4.19%	28	2.28%	35	4.88%
3	东区街道	71105	4.84%	63	5.13%	46	6.42%
4	西区街道	22870	1.56%	47	3.82%	13	1.81%
5	南区街道	48615	3.31%	69	5.61%	28	3.91%
6	五桂山街道	32730	2.23%	20	1.63%	7	0.98%
7	小榄镇	150455	10.25%	40	3.25%	73	10.18%
8	古镇镇	142548	9.71%	114	9.28%	62	8.65%
9	横栏镇	98925	6.74%	84	6.83%	49	6.83%
10	港口镇	54233	3.69%	50	4.07%	23	3.21%
11	沙溪镇	68665	4.68%	140	11.39%	40	5.58%
12	大涌镇	88410	6.02%	43	3.50%	32	4.46%
13	黄圃镇	49866	3.40%	40	3.25%	31	4.32%
14	南头镇	52443	3.57%	50	4.07%	20	2.79%
15	东凤镇	51888	3.53%	71	5.78%	24	3.35%
16	阜沙镇	22850	1.56%	64	5.21%	12	1.67%
17	三角镇	59976	4.09%	26	2.12%	30	4.18%
18	三乡镇	79649	5.43%	53	4.31%	46	6.42%
19	坦洲镇	52189	3.56%	37	3.01%	22	3.07%
20	板芙镇	25489	1.74%	20	1.63%	13	1.81%
21	神湾镇	29414	2.00%	20	1.63%	16	2.23%

序号	地区	业务额 (万元)	占比	业务数 (笔)	占比	贷款企业 数(家)	占比
22	翠亨新区	32015	2.18%	128	10.41%	20	2.79%
合计		1468028		1229		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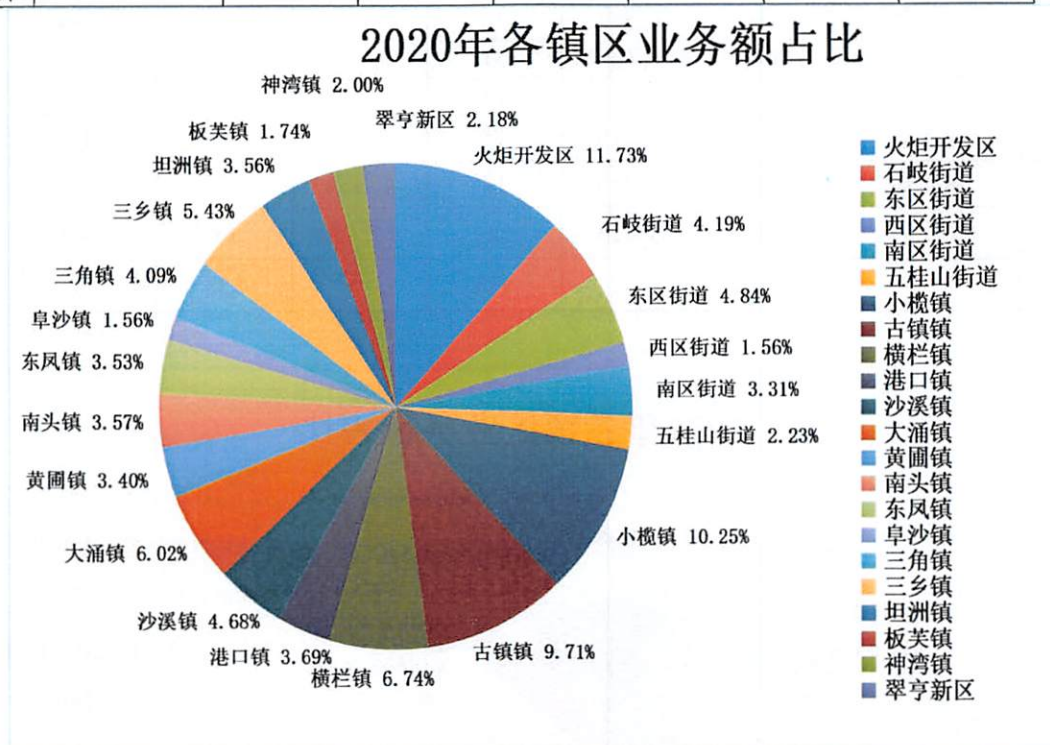


图 1-5 2020 年各镇街业务额占比情况

表 1-6 2021 年各镇街业务情况汇总表

序号	地区	业务额 (万元)	占比	业务数 (笔)	占比	贷款企业 数(家)	占比
1	火炬开发区	125726	10.32%	16	1.65%	54	10.04%
2	石岐街道	46645	3.83%	30	3.10%	25	4.65%
3	东区街道	42014	3.45%	69	7.13%	26	4.83%
4	西区街道	13860	1.14%	33	3.41%	10	1.86%
5	南区街道	44810	3.68%	39	4.03%	19	3.53%
6	五桂山街道	18998	1.56%	20	2.07%	6	1.12%
7	小榄镇	131410	10.78%	26	2.69%	47	8.74%
8	古镇镇	102014	8.37%	76	7.85%	44	8.18%
9	横栏镇	90370	7.41%	73	7.54%	39	7.25%
10	港口镇	35128	2.88%	32	3.31%	12	2.23%
11	沙溪镇	60890	5.00%	97	10.02%	31	5.76%
12	大涌镇	93510	7.67%	34	3.51%	31	5.76%
13	黄圃镇	32977	2.71%	32	3.31%	24	4.46%
14	南头镇	42470	3.48%	44	4.55%	18	3.35%

序号	地区	业务额 (万元)	占比	业务数 (笔)	占比	贷款企业 数(家)	占比
15	东风镇	42702	3.50%	61	6.30%	15	2.79%
16	阜沙镇	30710	2.52%	55	5.68%	10	1.86%
17	三角镇	59493	4.88%	36	3.72%	22	4.09%
18	三乡镇	73480	6.03%	37	3.82%	40	7.43%
19	坦洲镇	35430	2.91%	28	2.89%	19	3.53%
20	板芙镇	17180	1.41%	15	1.55%	11	2.04%
21	神湾镇	41000	3.36%	14	1.45%	17	3.16%
22	翠亨新区	37984	3.12%	101	10.43%	18	3.35%
合计		1218801		968		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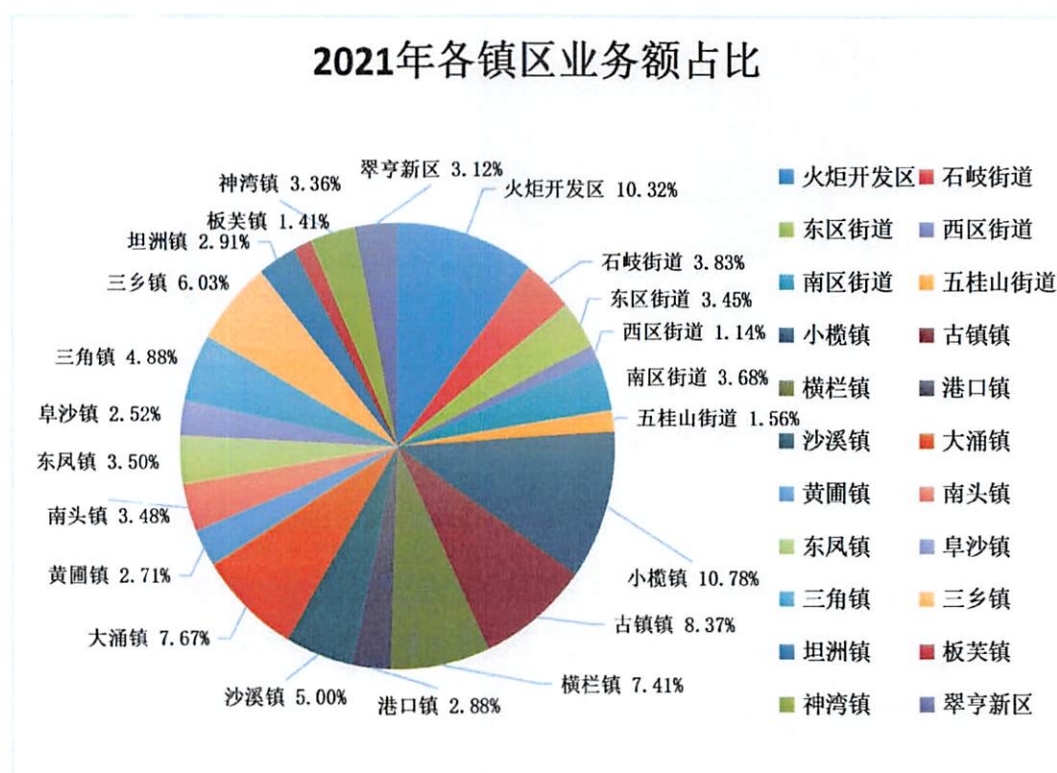


图 1-6 2021 年各镇街业务额占比情况

(四) 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专家组通过资料核查、现场考评及座谈会沟通，综合评审得分结果，综合评定：中山市金融局所主管的中山市 2019-2021

年度融资专项扶持资金（“过桥贷”）政策性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1.00 分，绩效等级为“良”。（具体见表 1-7 所示）

表 1-7 项目专家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政策制定	10	前期研究	10	政策论证	4	社会需求性	2	2
						政策依据	1	1
						决策合规性	1	1
				政策科学性	6	政策扶持范围明确性	2	2
						扶持标准的合理性	2	1
						项目流程设计科学性	2	1
政策实施	30	目标设置	7	目标完整性	5	绩效目标的全面性	3	1
						绩效指标的完整性	2	1
				目标科学性	2	绩效目标合理性与匹配性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与可衡量性	1	0.5
		项目管理	10	组织申报	4	申报流程的规范性	2	1
						项目组织实施	2	1
				项目审查	4	项目审核合规性	2	2
						项目监督环节科学性	2	1
		资料留档管理	2			业务资料留档管理	2	2
		保障机制	3	制度措施	3	风险管理机制	2	2
						资金追偿机制	1	1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	2	还贷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执行	4	业务发生额	4	4
				财务合规性	4	专户专账合规性	1	1
						预缴资金使用费退还合规性	1	0.5
						风险准备金上缴合规性	1	1
						运营费用使用合规性	1	1
政策效益	60	效率性	25	完成数量	3	合作银行数量	3	2
				完成质量	18	企业获得贷款率	3	3
						资金使用期限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金使用综合成本率	3	3
						贷款额度执行	3	0
						免抵押贷款率	3	3
						违约未偿还金额率	3	3
				完成时效	4	信息报送及时性	4	4
		效果性	28	社会经济效益	12	续贷“过桥”资金周转次数	4	3
						获得贷款经营主体收入增长	5	5
						项目效益广泛性	3	3
				可持续发展	16	政策和人员保障	2	2
						资金规模匹配度	5	2.5
						峰值匹配度	3	1.5
						箱型图匹配度	3	1.5
						极限值匹配度	3	1.5
				公平性	7	公共属性	7	银行机构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4					4
正向指标 (5分)	5	工作表现加分指标	5	加分处理	5	—	5	2
逆向指标 (-13分)	-13	自评工作质量	-7	扣分处理	-7	—	—	—
		工作表现减分指标(	-6	扣分处理	-6	—	—	—
总分								81.00
等级								良

二、融资专项扶持资金政策主要成效

(一) 促进了融资专项扶持政策体系的系统化建设。

《中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出台，有效地贯彻落实各级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完善当地融资

专项扶持的政策体系。

自 2015 年政策出台后，主管单位于 2017 年、2020 年分别对政策进行了延续性的政策修订工作。为加强该政策项目的管理，中山金控于 2017 年 9 月出台了《中山金控融资专项扶持资金业务实施细则修订稿》，明确了中山市融资专项扶持政策的内部管理流程、工作及申报细则。此外，市金融局于 2021 年 12 月印发了《中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扶持资金经营业绩考核方案》，进一步对相关政策运营方进行管理，落实政策管理暂行办法中对“专项扶持资金的运营费用总额与业务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的要求。形成了以《中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为总纲，考核方案为支撑，中山金控业务实施细则为服务依据的融资专项扶持政策供给体系。

政策系统的科学、规范，有效地完善了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优化中山中小微企业的营商环境，规范融资专项管理，保障中山市金融业态的良好发展。

（二）较大程度缓解了企业的经营困难。

首先，较大程度地降低企业资金链断裂的风险。2019-2021 年累计在 2168 家企业中发生了 3608 笔过桥资金，金额为 429.86 亿元的转贷业务，资金使用费率低、放款速度快，有效地帮助企业节约财务成本。企业在办理续贷时，申请使用融资专项扶持资金作为转贷款周转资金，使企业续贷有保障。

其次，特殊时期解决了企业的燃眉之急。2020年，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中小微的冲击尤为巨大。疫情严峻时期，大部分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几乎全面歇业，企业经营难以维持。为缓解企业因疫情停工造成的经营压力，中山市融资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免收企业当年度资金使用费，真正发挥了惠民利企的作用。

再者，项目优势明显。一是银行承诺书保证续贷的优势，银行的准贷书对企业并不保险，企业即使在贷款到期前获得准贷书，也存在被断贷的可能性，但一旦获得融资专项扶持资金的贷款批准，则能保证其一定能续贷成功；二是有委托支付的优势，融资专项扶持资金项目协议的特点是，银行受企业的委托，可以直接动用该笔资金归还上笔贷款，企业收到银行发新的贷款，银行可以代企业直接归还过桥款项，因此风险可控。

政策的优势明显，较大幅度地缓解企业短期的资金周转压力、缓解经营压力，加强了银行与企业的互相信任。

（三）提升了城市品牌形象。

在政策的推动下，市金融局、中山金控积极探索，努力引导企业有效使用融资专项扶持资金，推动本地的招商引资工作。

首先，相关政策实施工作频获相关部门肯定。一是该扶持政策的扶持对象为中小微民营企业，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资

金过桥问题较为突出，企业资金成本高，该政策能有效解决企业临时资金需求问题，企业受惠程度较高，根据相关佐证资料可知，省调研组也对本项目予以了充分的肯定；二是相关项目运营工作获得表彰，2021年中山金控荣获“第六届中山最具社会责任企业传媒大奖”、中山金控融资专项扶持资金工作荣获“社会责任优秀案例奖”，由此可见，项目运营方行业认可度较高。

其次，在专项扶持政策宣传工作方面，市金融局定期组织企业进行政策宣贯，中山金控更是直接参与到中山农商银行的客户推广会议中，对融资专项扶持资金这项“过桥贷产品”进行一线的宣贯工作。

通过政策的引领，中山市推出的融资专项扶持项目，逐渐擦亮了中山品牌，提升了城市形象，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相统一。

三、值得关注的问题

自2015年、2017年和2020年颁布融资专项扶持政策后，近年来，通过实施融资专项扶持政策和投入专项资金，加大对中小微的融资支持力度，取得了较大成效，为本地金融市场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与支持。在取得良好成效的同时，评价工作组经进行资料查核、实地访谈、现场考评、调研等工作后发现，现有的融资专项扶持政策和项目主管及协

管单位在专项资金落实管理等方面，仍有值得关注的问题。

（一）扶持政策编制的科学性不足，政策效果待提升。

1. 产品主条款适用性欠佳，未能与银行产品错位发展。

经走访融资专项扶持资金主营业务银行以及查阅相关金融产品信息了解到，在中山市经营范围内的多家银行近年来均推出了多项“无还本续贷”产品，为企业提供相关续贷优惠产品。例如，中山农商银行推出的“抵押快贷”产品，单户最高可贷 1000 万元，最长 5 年还款；工商银行推出的“e 抵快贷”产品，单户最高可贷 3000 万元，最长 12 个月还款；招商银行推出的“招抵快贷”产品，单户最高可贷 1000 万元，最长 5 年还款。以上产品都是银行针对中小微企业推出的审批速度快、申报流程简单、门槛较低的短期融资产品。由此可见，现行的中山市融资专项扶持资金产品，未能根据本地中小微企业的实际需求与银行产品达到互补协同的效果，政策特色不明显，对融资专项扶持资金利用的广泛性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2. 政策规模待优化，专项资金闲置余额过大。

经核查得知，专项资金使用的操作方法是中山金控主账户留存 1 亿元，其余 10 亿元的专项资金被分配到各合作银行的分账户中，但分账户资金使用率低，闲置余额较大。

根据市金融局及中山金控所提供的融资专项扶持资金专项台账，2019-2021 年业务发生总额为 437.11 亿元，但经核查

2019-2021 年各银行台账，三个年度业务发生总额为 429.86 亿元。本次评价工作组以佐证资料所显示的 429.86 亿元的业务发生额作出近三年的资金规模需求测算。此外，由于该政策项目 2019 年平均资金周转天数为 1.21 天，2020 年平均资金周转天数为 1.17 天，2021 年平均资金周转天数为 1.07 天，三年平均资金周转天数为 1.15 天，故本项目使用 2019-2021 年的平均资金周转天数（1.15 天）作为计算基准。

结合项目属性，本次使用峰值匹配度、箱型图匹配度和极限值匹配度进行测算分析，具体如下：

（1）峰值匹配度计算方式。

根据相关数据资料可得，2019-2021 年连续三年的最大峰值出现在靠近年底的年末结账日，分别为 12 月 30 日、12 月 25 日、12 月 27 日。情况如下：

①最大峰值：2019 年最大峰值为 8.61 亿元，第二峰值为 3.37 亿元；2020 年最大峰值为 4.05 亿元，第二峰值为 3.6 亿元；2021 年最大峰值为 5.66 亿元，第二峰值为 2.46 亿元。

②平均峰值：近三年平均第一峰值为 6.11 亿元，三年平均第二峰值为 3.14 亿元。但因为平均最大峰值出现在 12 月末，涉及年末结账因素情况，故该平均第一峰值并不可取，不应作为资金规模的测算峰值，而应该以平均第二峰值作为峰值参考值。

最终核算得出，三年平均第二峰值只有约 3.14 亿元，金额不大，远小于 11 亿元。根据该指标测算，该融资专项扶持资金只需要 3.61 亿元（平均第二峰值 3.14 亿元×平均资金周转天数 1.15 天），即可满足 99.9%的总业务笔数需求。

（2）箱型图匹配度计算方式。

四分位数是涵盖 75%的贷款额，现采用上四分位值（75%分位值）与本专项总规模进行比对。根据 2019-2021 年各银行台账数据，计算出各年度四分位数值如下：

2019 年为 9090 万元，2020 年为 7500 万元，2021 年为 8790 万元，则 2019-2021 年，三年的四分位数平均值为 8460 万元，专项资金规模位 11 亿元，是该值的 13 倍，差额甚大。根据该指标测算，该融资专项扶持资金只需要 9729 万元（四分位数平均值 8460 万元×平均资金周转天数 1.15 天），即可满足 95%的总业务笔数需求。

（3）极限值匹配度计算方式。

95%分位数是具有 95%业务保障能力的数值，现采用 95%分位值与本专项总规模进行比对。根据 2019-2021 年各银行台账数据，计算出各年度四分位数值如下：

2019 年 95%分位数为 20150 万元，2020 年 95%分位数为 16010 万元，2021 年 95%分位数为 17000 万元，则 2019-2021 年，三年的 95%分位数平均值为 17200 万元，11 亿元过桥贷专

项资金是其 6.4 倍，差额甚大。根据该指标测算，该融资专项扶持资金只需要 1.98 亿元（95%分位数平均值 17200 万元×平均资金周转天数 1.15 天），即可满足 95%的总业务笔数。

综上所述，按照近三年融资专项扶持资金的转贷业务发生情况，资金规模远大于测算所需的规模。考虑到融资专项扶持资金占用时间统计方法的特殊性，如当日借当日还也统计为使用 1 天，实际占用不足 24 小时，统计时间偏高，夸大了资金需求。（测算结果详见下表 3-1、3-2）

表 3-1 专项扶持资金各年度业务额峰值前五位的情况梳理

（单位：万元）

年度 峰值 排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资金划出 日	每日贷 款合计	资金划出 日	每日资金 划出金额 合计	资金划出 日期	每日划出 资金总额
1	2021/12/3 0	56565	2020/12/2 5	40450	2019/12/27	86095
2	2021/6/2	24560	2020/12/2 4	36000	2019/8/21	33725
3	2021/4/20	23830	2020/8/14	35450	2019/9/24	26410
4	2021/4/21	21690	2020/9/23	23205	2019/5/24	24090
5	2021/4/1	21180	2020/7/1	23155	2019/8/13	23410

表 3-2 专项扶持资金各年度业务额四分位数及 95%分位数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	6282.48	平均	5717.67	平均	7227.76
标准误差	461.17	标准误差	383.12	标准误差	512.89
中位数	4510	中位数	4000	中位数	5550
众数	300	众数	1000	众数	6350
标准差	6423.36	标准差	5922.88	标准差	7659.01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方差	41259582.24	方差	35080498.98	方差	58660473.71
峰度	18.87	峰度	9.704164426	峰度	50.53
偏度	3.14	偏度	2.599872536	偏度	5.46
区域	56430	区域	40335	区域	85895
最小值	135	最小值	11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6565	最大值	40450	最大值	86095
求和	1218801	求和	1366523	求和	1611790.8
观测数	194	观测数	239	观测数	223
四分位数	8790	四分位数	7500	四分位数	9090
95%分位数	17000	95%分位数	16010	95%分位数	20150

3. 部分扶持条款设置欠科学，影响政策效果。

(1) 资金限额条款不明确。

根据《中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文件规定，单笔贷款限额 2000 万元。但根据走访及资料查核所知，以上限额要求在实际操作中未起到控制作用，目前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均被拆为多笔贷款申请，且均被获批。由于现政策文件中未能明确限额要求是针对单户企业亦或是单笔贷款，存在个别企业单年度多笔、多次重复申请的情况，此外，从以上情况亦能看出，企业的需求较大，现行的限额条款未能与单户企业的需求相匹配，单笔贷款限额过低，专项扶持资金的扶持效果受到影响。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有 31.09% 的企业受访者认为扶持资金的项目类别及扶持限额有待优化。

(2019-2020 年单笔贷款金额区间及贷款笔数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2019-2021 年单笔贷款金额区间及贷款笔数情况

序号	单户企业贷款金额区间 (万元)	单户企业贷款笔数(笔)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金额 ≤ 2000	774	580	470
2	2000 < 金额 ≤ 3000	132	98	92
3	3000 < 金额 ≤ 4000	54	58	61
4	4000 < 金额 ≤ 5000	24	24	20
5	5000 < 金额 ≤ 6000	6	13	11
6	6000 < 金额 ≤ 7000	9	11	7
7	7000 < 金额 ≤ 8000	1	3	6
8	8000 < 金额 ≤ 9000	2	4	1
9	9000 < 金额 ≤ 10000	1	1	2
10	10000 < 金额 ≤ 20000	2	1	1
11	20000 < 金额 ≤ 50000	3	2	0
各年度单户企业贷款笔数累计		1008	795	671

(2) 资金使用费收退手续过于繁琐。

根据现行的管理办法，企业需先预缴 7 天的资金使用费，后按实际使用天数退还。在项目组走访调研的过程中，银行反映现统计 90% 的业务为资金使用天数仅为 1 天，实际操作中退费手续繁琐，评价工作组在与中山金控和中山农商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等银行机构的访谈过程中，均有简化退费手续的需求与建设性意见。（各年度平均资金周转天数详见表 3-4）

表 3-4 各年度平均资金周转天数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19-2021 年
平均资金周转天数	1.21	1.17	1.07	1.15

(3) 资金使用费退还流程过程存有纰漏。

按照《中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规定，银行应在收到还贷资金 7 天内退还资金使用费差额。但经核查所知，中山金控于 2020 年 4 月、12 月，分别向各协议银行发出《关于向各银行查询融资专项扶持资金业务历年退费清算的函》，要求确认 2015 年-2020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发生过的融资专项扶持资金业务完结后对已收取企业的资金使用费确认无误且全部退费完毕。实际上，确实存在部分合作银行未能及时退还资金使用费的情况。经现场核查所得，资金使用费短则一个月，长则四年才退还，如兴业银行 2016 年 5 月发生的贷款业务，但资金使用费却在 2020 年 4 月份才退还企业。由此可见，政策中关于资金使用费的清退，存在未能按照政策条款及时处理的情况，作为一项政策，如果执行困难，则相关条款应予以优化。

4. 扶持政策配套文件未完善，政策体系待优化。

（1）根据资料核查及访谈了解到，目前在融资专项扶持资金业务的申请过程中，同一客户同一时期的多笔贷款需要重复提供多套相同材料，且全部为纸质版资料，存在资源浪费的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有 23.97% 的企业受访者认为扶持资金的申报流程及材料提交方面需进一步完善，资料有待简化；有 12.4% 的企业受访者认为扶持资金的申报指南等配套文件，应进一步优化制定。

（2）运营费用计算方式不合理。根据《中山市支持企业融

资专项扶持资金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现行对中山金控的运营费用，按照投入财政资金的比例来作安排，业务激励程度不高。

（二）扶持政策管理审慎性不足，管理水平待提高。

1. 绩效评价工作落实不到位，绩效管理水平不高。

（1）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绩效指标未进行具体分解。

在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中，未对项目前期总体绩效目标进行阶段性分解，亦未对目标进行绩效指标的量化设置。此外，项目缺少产出指标对应的数量、质量及时效等方面的目标要求，未能对项目的阶段性目标进行有效约束。绩效目标未能得到有效的细化、量化，政策实现效果未如理想，项目单位的绩效管理水平有待加强。

（2）协议银行绩效评价配合度低，主管部门跟踪程度待提高。

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市金融局委托中山金控与银行及企业联系，通知其配合相关工作。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大部分银行的配合度低，仅有中山市农商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等少数银行能配合相关调研及企业访谈协助工作。过程中出现问题较多，如银行机构调研问卷填写不积极，评价工作组于5月16日向银行机构发出政策满意度调研问卷，至6月5日截止接收问卷，仅有5家银行协助填写，银行配合度较低；评价工作

组进行企业走访期间，屡次受阻，个别企业的走访工作曾因未能得到及时的协调而终止。

2. 未按要求进行专项审计，政策条款执行未到位。

专家组在资料查核时发现，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监管的时间内，未能按照《中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履行“每年定期委托中介机构对融资专项扶持资金的运行情况和合作银行开展贷款业务合规性进行审计”的责任。2021年4月，中山金控的主管部门变更为市财政局，目前最新的专项审计报告是于2022年3月由市财政局组织开展出具的，在此之前未进行专项审计。

3. 主账户管理待加强，关联的招投标文件待完善。

一是根据中山金控的内部管理文件可知，融资专项扶持资金的主账户资金余额需保持1亿元以上，当各合作银行的分账户资金不够用于过桥贷贷款的时候，需要从金控的主账户调取资金。可是，按照目前的流程要求，相关调拨程序需要走两遍中山金控公司内部的流程，包括事项审批和资金审批。由此可见，从主账户至分账户调拨程序复杂，且耗时过长，不利于专项资金的有效调动及盘活。

二是根据主账户招标文件可知，现阶段主账户的招标主要考虑利率受益的问题，未能结合业务发生额设置相关的招标条件，未能紧靠政策资金使用意图开展相关工作。

4. 未形成政策宣传体系，影响政策宣贯效果。

一是宣传形式单一。目前市金融局没有针对融资专项扶持政策制作正式的纸质宣传载体，各银行机构业务指南中亦无融资专项扶持资金业务宣传小册子，政策宣传力度不足。评价工作组在银行和企业的走访中了解到，融资专项扶持资金政策主要靠银行的客户经理口述推广为主，导致该项业务在社会上的知晓率较低，未能得到大力推广。

二是政策实施解释不到位。在走访中了解到，个别银行称上级机构担心该项业务存在不合规的情况，个别企业也担心使用该项融资专项扶持资金，会影响企业的征信。政策解释模糊的情况，会直接影响政策的业务效果。如 2021 年，广州银行中山分行退出中山融资专项扶持资金项目，造成业务量减少约 12 亿元。

四、评价结论与相关建议

（一）扶持政策评价结论为审慎整改后可持续。

经调研与研讨，专家组及项目组认为，“中山市 2019-2021 年度融资专项扶持政策”能有效缓解中山市中小微企业短期资金周转压力，解决相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具有较高的可持续性。但也存在多项值得关注的问题，如政策内容不够精准，管理机制不够完善，项目管理未到位，建议对存在问题进行改进完善后，再推进下一阶段的扶持政策。

（二）扶持政策可持续性分析。

1. 扶持政策的制定符合相关政策精神和建设的需求。

2018 年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了“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要求，而根据《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山办发〔2019〕3 号），中山市在 2019 年亦提出相关要求。融资专项扶持政策能进一步对以上工作任务作出有效的政策支撑。

因此，“中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扶持政策”的持续施行，能有效响应上级的重大战略发展要求，把握机遇，主动作为，深化政策改革，其制定符合政策的可持续性。

2. 扶持政策能保障本地融资市场的平稳发展需求。

首先，2019-2021 年，在中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扶持政策及其对应专项资金的推动下，通过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大大地增强了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信心和实力。2019-2021 年累计在 2168 家企业中发生了 3608 笔过桥资金，金额为 429.86 亿元的转贷业务，资金周转次数为 39.7 次，业务覆盖 22 个镇街。从以上政策的实践来看，实施融资专项扶持政策是有效的。

其次，中山金融市场对融资专项资金的需求量持续上升。根据中山金控提供的与各银行沟通后的调研数据，2020 年 1-6

月份与 2021 年 1-6 月份均有发生业务的银行有 7 家，其中 2020 年 1-6 月累计专项资金需求量为 545158 万元，2021 年 1-6 月累计专项资金需求量为 550183 万元，同比上升 5025 万元。上述数据表明，融资专项扶持资金的需求总量同比上升，企业对使用扶持政策进行续贷的需求增加。（各银行的需求量见表 4-1）

表 4-1 各银行业务企业续贷资金需求量情况梳理表（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2020 年 1-6 月需求量	2021 年 1-6 月需求量
1	兴业银行	61496	69780
2	工商银行	5259	18976
3	广发银行	79205	58805
4	中山农商银行	360246	373925
5	中国银行	36074	28197
6	南粤村镇银行	2600	500
7	小榄村镇银行	278	0
合计		545158	550183

因此，“中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扶持政策”的持续施行，能在中山市的金融市场中起到较好的调控作用，符合企业短期的经营周转需求，进一步助力本土的经济发展及招商引资工作，促进经济商圈的发展，其制定符合经济的可持续性。

（三）扶持政策机制改进建议。

1. 优化产品结构，完善配套体系，提高政策引领作用。

（1）优化政策产品类别，提高政策适用性。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 2018 年推动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29 号）的通知精神，鼓励银行“加强续贷产品的开发和推广”“支持企业

融资周转无缝衔接，研发适合小微企业的中长期贷款产品”。

为响应以上通知要求，目前各银行积极推出的“无还本续贷”产品。但银行的相关产品存在限制性：一是大多属于针对小微企业制定的，对中大型企业并不适用；二是产品的贷款主体均为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业务模式较单一。因此，能审批通过的无还本续贷归还贷款的企业占各行存量仅约 10%。（2021 年与中山金控签订合作协议的 11 家银行中的“无还本续贷”产品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2021 年各协议银行无还本续贷产品情况梳理

序号	银行名称	无还本续贷产品名称	产品适用于企业类型
1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年审”续贷	授信 1000 万元以内小微企业
2	交通银行	流动资金再融资	小微企业
3	华润银行	已有制度支持	小微企业
4	中信银行	普惠型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	授信 1000 万元以内小微企业
5	工商银行	续贷	小微企业
6	中山小榄村镇银行	无还本续贷	小微企业
7	光大银行	无本精细贷	小微企业
8	兴业银行	连连贷	10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
9	广发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小微企业
10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异地分行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实施方案》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11	中国银行	接力贷	小微企业

基于以上情况，结合走访调研所得，建议融资专项扶持政策结合本地企业的经营需求，与各银行推出的“无还本续贷”产品错位发展，达到互补协同的效果。例如，融资专项扶持资金项目应当扩大支持范围，对个人经营性贷款应当视同企业经

营性资金，给予同等程度的扶持。法人代表或者实际控制人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与企业贷款对于中山市中小微企业的永续生存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应给予重视。

（2）合理调整资金规模，增强资金投放效益。

2019-2021 年中山市融资专项扶持资金池为 11 亿元，但根据上文第三点第（一）款第 2 项所述的使用峰值匹配度、箱型图匹配度和极限值匹配度进行资金规模的归纳计算所得，近三年中山市融资专项扶持资金所需的资金额归纳分别为 3.61 亿元、0.97 亿元和 1.98 亿元。综合来看，融资专项扶持资金池保有 1.98 亿元即可充分满足目前业务规模，如果面向未来，考虑未来及近几年的经济不断发展，若融资专项扶持政策产品未能作出合理的调整、宣贯力度未能加大、配套管理体系未能得以完善，则专项资金池保有 3.61 亿元即可充分满足目前的业务需要。

（3）明确重点扶持方向，优化政策制度条款。

一是明确重点扶持方向，适当调增贷款限额。鉴于现行的政策中未对贷款限额作出较多的限制，出现了个别企业单年度内多笔多次申请，造成扶持效果受到影响的情况。因此，项目单位应完善相关的政策条款，明确扶持重点。结合各年度的单户企业的贷款业务发生总额，贷款额为 4000 万元以内的单户企业占业务发生总企业数的 93.73%，短款限额为 5000 万元以内的单户企业占业务发生总企业数的 96.48%，因此，建议修改为单

户企业一年内累计享受融资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的扶持上限为5000万元，则能满足95%的企业的过桥融资需求，且亦能通过明确设定限额来扩大资金覆盖范围，达到政策扶持中小微企业的目标。

二是优化资金使用费的预缴条款，简化手续流程。经核查2019-2021年相关业务台账可知，2019年平均资金周转天数为1.21天，2020年平均资金周转天数为1.17天，2021年平均资金周转天数为1.07天，资金周转天数逐年下降，三年平均资金周转天数为1.15天。建议按照1天作为资金使用费预缴时间，如此能减少约90%的退费工作量，优化手续流程。此外，为降低专项资金流失的风险，在设定预缴1天的资金使用费的基础上，应同时修改银行合作协议书承诺模板，约定银行机构对续贷企业实际超过1天的资金使用费，负有催交与兜底的责任。

三是完善申报指南、补充通知、实施细则等的制定，简化申报资料数量。建议同一客户、同一时期的多笔贷款，使用同一套资料即可，减少资料印刷的重复浪费，减低相关工作人员的资料管理数量，从申报源头开始优化专项扶持资金的政策管理流程。

（4）加强扶持政策的约束度，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是在政策制定时，建议从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出发，提高地区经济效益，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能。考虑到资金

的延续性，建议通过修改融资专项扶持资金的银行机构合作协议及续贷企业使用协议，明确合作的银行机构和受专项扶持的企业须承诺有义务接受管理部门的核查、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强化资金管理效益。

二是建议对中山金控的运营费用计算方式作出调整，不应按照投入财政资金的比例进行计算，应按照融资专项扶持资金项目贷款发生额的一定比例进行计算，即以年度内政策项目贷款的总发生额乘以固定比例。该比例目前建议根据现有运营费用 275 万元除以 2021 年贷款规模 120 亿元得出，即 0.23%。与年度贷款规模挂钩的好处是，能提高融资专项贷款业务的速度、提高工作效率、提高财政资金的放大倍数与扶持效益，有效节约财政资金的支出。既能激励中山金控的工作积极性，促使其主动协调合作银行，也能大幅度降低财政资金投入比例与规模。

2. 优化管理机制，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强审批严肃性。

（1）对领先做法给予肯定，完善政策解释说明。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对融资专项扶持资金项目中的银行贷款用途方向较为关注：银保监会认为使用融资专项扶持资金的贷款，企业用于归还财政资金，既不属于生产经营，也不属于商业性用途方向，与相关要求相矛盾。因此，建议中山市银保监会作为融资专项扶持政策

的参与部门，应当将中山市融资专项扶持资金项目在全省的领先做法上报国家银保监局，仿效银保监局关于“无还本续贷政策”的相关支撑文件（详见表 4-3），明确说明融资专项扶持项目中的贷款用于归还财政过桥资金不属于违规改变资金用途，不能因此而降低相关企业信用等级，以此提高项目的社会认可度，助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表 4-3 无还本续贷政策文件

序号	日期	政策文件名称
1	2014 年 7 月	《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 号）
2	2015 年 6 月	《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政策的通知》
3	2016 年 3 月	《关于 2016 年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6〕24 号）
4	2017 年 3 月	《关于做好 2017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5	2017 年 8 月	《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
6	2018 年 3 月	《关于 2018 年推动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重视绩效目标设置，加强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强化绩效管理意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本地金融市场的投融资方面的发展规划，制定具体的绩效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强化阶段性目标设置，并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量化设置，提高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通过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有效设置，及时掌握扶持政策使用的动态情况，及时纠偏，保障扶持政策的有效、顺利落地，扶持专项资金能得到有效的发放及运用。

（3）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提高主账户管理的合理性。

一是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建议政策的参与部门，对融资专项扶持政策的开展起到监督的作用，及时按要求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并将相关结果融合到专项工作总结报告中，使政策档案资料更严谨。

二是简化主账户至分账户的资金调拨程序。建议将现行使用的中山金控公司的事项审批和资金审批等两个流程进行合并优化，以资金审批为主，将事项审批过程中的相关负责人纳入至资金审批流程中，预计可节约 50% 的流程时间。

三是优化主账户招标条件。建议将业务发生额纳入为融资专项扶持资金主账户管理的招标文件中，作为中标条件之一，提高银行业务开展的积极性。

（4）增加宣传工作载体，定期对造成业务冲击的风险点作出研判。

一是建议注重基层推广宣传工作，强化与银行机构的联动，做好政策的宣贯工作。可由中山金控牵头制作政策宣传小册子或模板，供银行印刷或发放，进一步提高政策的知晓率。

二是对造成业务冲击风险点制定应对措施。由于金融市场变化日新月异的特点，在政策使用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种对业务造成冲击的问题。如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的类中山金控机构——华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近年来亦开展了针对火炬开发区

企业的过桥贷业务，专项资金规模为 2 亿元，对中山市级层面的过桥贷项目产生较大冲击；个别银行由于上级部门审批难等原因不积极参与本政策项目。市金融局应及时与中山金控沟通，对各风险点作出研判，并采取应对措施，提高政策适用性。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